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婁競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Decade Sunshine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因此，Century Sunshine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entury Sunshine由婁博士、能達國際有限公司及譚先生分別擁有59.65%、26.77%及13.57%。因此，婁博士被視為於Decade Sunshine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Century Sunshine全資擁有)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